



华粤采购  
HUA YUE PROCUREMENT

# 竞争性采购文件

##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GZGC-2025FW-06B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5-2027 年学生保险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名称必须一致。

三、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四、 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六、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评审小组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 1  |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 6  |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12 |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6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 38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46 |
|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         | 68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注: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5-2027 年学生保险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ZGC-2025FW-06B
- 2、项目名称: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2025-2027年学生保险采购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人民币 240,8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5-2027 年学生保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40,800.00 元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采购预算(元)    |
|---------------------------------------|--------|------------|------------|
|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br>2025-2027 年学生保险采<br>购项目 | 1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40,8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响应的,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若分公司响应: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 并被核定可在广州市境内依法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等法定资格证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 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响应(多于一家授权参投的将同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响应的将同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 (二) 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是供应商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 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http://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 按报名的合同包计, 300 元/合同包, 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09:30 时(注 09:00 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09:30 时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 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 陈小姐, 020-62313760-0或801, 邮箱: 3169465509@qq.com或  
3169465509@gdhycg.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465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江小姐

电话: 020-62313760-808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1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如有虚假响应，将导致废标。
- 2、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3、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 4、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二、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br>(单位) | 服务<br>期限 | 单价<br>最高<br>限价 | 年度        | 预算金<br>额<br>(万元) | 采购<br>标的<br>所属<br>行业 | 备注                                         |
|----|------------------|------------|----------|----------------|-----------|------------------|----------------------|--------------------------------------------|
| 1  | 校（园）方责任保<br>险    | 1项         | 2年       | 7元/人<br>/年     | 2025<br>年 | 6.86             | 金融<br>业              | 每学年在校生<br>人数约9800<br>人。                    |
|    |                  |            |          |                | 2026<br>年 | 6.86             |                      |                                            |
| 2  | 职业院校学生实<br>习责任保险 | 1项         | 2年       | 14元/<br>人/年    | 2025<br>年 | 5.25             | 金融<br>业              | 2026届毕业生<br>约3750人。<br>2027届毕业生<br>约3650人。 |
|    |                  |            |          |                | 2026<br>年 | 5.11             |                      |                                            |

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保险费

1. 校（园）方责任保险

每位学生7元/人/年，全体在校生人数9800人（预计），保险费预计68600元/年。校（园）方责任保险应根据在校生人数实行不记名投保，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采购人实际投保学生人数的5%以内的，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费。

2.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每位学生14元/人/年，2026届实习学生3750人，保险费预计52500元；2027届实习生3650人，保险费预计51100元。

四、服务内容

| 保<br>险<br>方<br>案 | 险种                        | 各项责任约定            |               | 赔偿限额      | 免赔条 |
|------------------|---------------------------|-------------------|---------------|-----------|-----|
|                  | 校（园）方责任保<br>险（主险）         | 每人每年死亡伤害赔偿限额（每年）  |               | 35 万元/人/年 | 无免赔 |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 500 万元/次  |     |
|                  |                           | 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               | 1500 万元/年 |     |
|                  |                           | 每人每次财产损失限额        |               | 2 万元/人    |     |
|                  |                           | 每校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      |               | 100 万元/次  |     |
|                  |                           |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        |               | 10 万元/次   |     |
|                  | 校方无过失责任<br>保险条款（附加<br>险）  | 附加无过失<br>责任条款     | 累计赔偿限额：       | 200 万元    | 无免赔 |
|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100 万元    |     |
|                  |                           |                   |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  | 35 万元     |     |
|                  |                           |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 | 2 万元      |     |
|                  | 附加无责特殊赔<br>偿保险条款（附加<br>险） | 累计赔偿限额            |               | 35 万      | 无免赔 |
|                  |                           | 每次每人赔偿限额          |               | 2 万       |     |
|                  | 职业院校学生实<br>习责任保险          | 每生每年赔偿限额（万元）      |               | 50        | 无免赔 |
|                  |                           | 每生每年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万元）  |               | 8         |     |
|                  |                           |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               | 1200      |     |
|                  |                           |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               | 2500      |     |
|                  |                           | 每校每次法律费用限额（万元）    |               | 180       |     |
|                  |                           | 每生每次附加第三者责任限额（万元） |               | 10        |     |
|                  |                           | 每校每年附加第三者责任限额（万元） |               | 100       |     |
|                  |                           | 每生每次事故附加精神损害费（万元） |               | 5         |     |
|                  |                           | 每校每年附加精神损害费限额（万元） |               | 100       |     |

五、特别约定

（一）承保地址为：

- 1.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65 号
- 2.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21 号

3. 广州黄埔区石化路 166 号大院 65-2 号

4. 广州市从化区从化大道南 79 号

(二) ★1. 投保人所属的学生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坠楼、窒息、猝死、自杀等)导致身故、残疾、公安机关无法明确判定学校、师生双方责任归属的,或对于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不及时处理可能会导致事态恶化的师生保险理赔事项,校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做出补偿或通过学校间接对被保险人做出补偿。即每次事故向学校支付最高补偿限额 20 万元/人(保单年度内不超两人次)。2. 无过失的调解机构为镇以上的均可以。

#### **扩展保险责任:**

保险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协商协议、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判决、仲裁等处理方式后,认为或要求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学生因自身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导致猝死、伤残的,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以知道的,但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道义性补偿的;

2. 学生自杀、自伤的;

3.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和减少损失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诉讼费用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三) 每次事故无绝对免赔额。

(四) 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15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 100 万,每人每次财产损失限额 2 万,每人每年死亡伤害赔偿限额 35 万,每人每次医疗费用 2 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 10 万。

(五)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每次每人赔偿限额 35 万,每人每次医疗费用 2 万。

(六) 附加无责特殊赔偿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5 万,每次每人赔偿限额 2 万元。

(七) 主险部分:

1.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雷击、校内易燃易爆及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意外伤害,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赔偿责任;

2. 恐怖袭击或校园内暴力犯罪事件, 由于学校没有采取足够的相应措施, 导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3. 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 出现可能面临危险的情况, 但学校没有采取足够的相应措施, 导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赔偿责任;

4.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 学校为缩小和减少损失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以及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诉讼费用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5. 学生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 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中发生意外事故, 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赔偿责任;

6.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赔偿责任;

7.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赔偿责任;

8. 经保险双方协商约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 附加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本附加险承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发生人身伤亡, 被保险人已履行响应责任, 行为并无不当, 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九) 本保单附加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责特殊赔偿保险。兹经双方同意的保险期间内, 在保险区域范围内或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安排活动过程中, 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 行为并无不当, 但是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发生下列情形, 被保险人仍需对伤亡学生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偿时,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的;

2.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学生因上下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而人身伤亡的。

## 六、结算方式

各险种项目费用以每学年(每届)学生实际人数产生结算。

## 七、保险生效

1. 校(园)方责任保险、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2. 每学年校（园）方责任保险自学校校历规定注册（报到）日期当天零时起保至下一学年学校校历规定注册（报到）日期当天零时。

3. 2026 届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4. 2027 届学生实习责任险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 八、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以报“总价”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报价，一次性分别报出校（园）方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分项报价，并汇总本项目响应总价。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报价应为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履行保险服务职责应获得的全部酬金和所付出的全部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

###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每年度分两次支付服务费用：

★1、校（园）方责任保险：按照保险生效约定，先行起保出具保单，在采购人新生报到一周后确定全校学生人数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在校学生人数及发票，采购人将自收到保险单、发票后启动支付流程，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 2026 届实习生人数出具保单及发票，采购人将自收到保险单、发票后启动支付流程，如遇甲方假期，则按采购人开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2）开具的正式发票，（3）成交通知书。

4、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交齐合法有效、完整结算凭证资料，而造成时间延误的，采购人有权顺延履行付款义务。

### （三）验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标准；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评审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 8. “评审小组”是指：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名称 |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
| 2                         | 现场踏勘  | 否          |

|    |                 |                                                                                                                                                                                                                                               |
|----|-----------------|-----------------------------------------------------------------------------------------------------------------------------------------------------------------------------------------------------------------------------------------------|
| 3  | 响应文件数量          | <p>□电子标, 不收取纸质标书。</p> <p>☑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u>1</u> 份。</p> <p>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 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p> |
| 4  | 磋商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各合同包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根据有效供应商数量, 推荐 1-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 8  | 各合同包成交供应商家数     | 1 家                                                                                                                                                                                                                                           |
| 9  | 各合同包有效供应商家数     | 1 家<br>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0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不适用, 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
| 11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备选方案,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12 | 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 按上述标准计算后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收取。                                                                                                                                                                |
| 13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p>1. 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p> <p>公司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银行帐号: 120910640210702</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p>                                                                                       |
| 14 |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 <p>询问函接收机构: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p> <p>联系人: <u>江小姐</u></p> <p>联系方式: 020-62313760-<u>808</u></p>                                                                                                      |
| 15 |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 <p>质疑接收机构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p> <p>联系人: 章捷</p> <p>联系方式: 020-62313760-802</p>                                                                                                                    |

|    |        |                                                                                                                                                                             |
|----|--------|-----------------------------------------------------------------------------------------------------------------------------------------------------------------------------|
| 16 | 公告发布网站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n/">http://www.cebpubservice.cn/</a> )<br>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 <a href="http://www.gdhycg.com/">http://www.gdhycg.com/</a> ) |
|----|--------|-----------------------------------------------------------------------------------------------------------------------------------------------------------------------------|

三、说明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非政府采购。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 关于联合体响应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响应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 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 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六) 关于分公司响应**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响应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 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八)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九) 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十)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一)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采购文件者, 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十二)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磋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 **四、采购文件**

####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他可选格式

##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二)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 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向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 (一) 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 胶订), 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 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 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 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审小组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 不作为响应无效条件。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 页码必须连续。

7.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 以中文表述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采购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采购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五) 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七)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 磋商有效期**

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 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 样品(现场演示)**

1.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启、评审和结果确定**

**(一)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开启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 开启地点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三)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为不足 1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一)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二)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小组

（一）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二、评审原则

（一）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三、评审程序

#### （一）资格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

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一)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br>【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三)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br>【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 3   | 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被核定可在广州市境内依法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等法定资格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响应（多于一家授权参投的将同时作无效响应处理）；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响应的将同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序号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5                                              |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报价函》的；
- 1.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 2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 3            |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报价函》。                                                    |
| 4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以《报价函》中的承诺为准）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

（三）详细评审

注：本项目为第三次重招的自主采购项目。由于该项目在前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均因参投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现经采购人确认，在本次重招过程中，根据不同的情

形分别采用以下适用的方法进行详细评审：

1. 当参投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 $\geq 3$ 家，则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 当参投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2家，则2家进入竞争性谈判程序；
3. 当报名供应商只有1家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1家时，则1家进入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 第1种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

1. 响应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最后报价
  - 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评审小组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 6.2 如出现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

商保证金（如有）。

6.4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外）

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 7.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后，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3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8. 详细评审

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8.3 评审标准

8.3.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 评分方法  | 技术   | 商务   | 价格   |
|-------|------|------|------|
| 综合评分法 | 53 分 | 32 分 | 15 分 |
| 权重    | 53%  | 32%  | 15%  |

8.3.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8.3.3 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8.3.4 商务评分表（32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同类学生保险服务经验：</p> <p>每提供一项经验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须提供承保或服务保险合同/保单/服务协议复印件关键页（所提供关键页须能体现保险合同当事人及公章、服务/承保内容、被保险人名称等）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被保险人不得重复计算。<b>如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不共享上级公司或总公司的服务或承保经验。</b></p>                                                                                                                                                                                                                                                | 8 分  |
| 2  | 客户评价      | <p>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项被核定为有效的业绩中，供应商提供客户评价材料，得到客户好评或满意或类似满意的，每一个客户评价得 1 分，最高 4 分。</p> <p><b>注：须提供客户盖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同一客户提供的多份评价只计 1 次分，不重复计分。</b></p>                                                                                                                                                                                                                                                                                                                                       | 4 分  |
| 4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p>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geq</math>210%的，得 10 分；</p> <p>2. 210%<math>&gt;</math>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geq</math>200%的，得 8 分</p> <p>3. 200%<math>&gt;</math>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geq</math>190%的，得 6 分；</p> <p>4. 190%<math>&gt;</math>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geq</math>180%的，得 4 分；</p> <p>5. 180%<math>&gt;</math>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geq</math>170%的，得 2 分；</p> <p>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170%的不得分。</p> <p><b>注：提供供应商总公司 2023 年至今最新一季已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材料）或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同等效力的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b></p> | 10 分 |
| 5  | 应急响应能力    | <p>对于紧急情况响应，作出响应的的时间：<math>\leq</math>2 小时，得 5 分；</p> <p>2 小时<math>&lt;</math>响应时间<math>\leq</math>4 小时，得 3 分；</p> <p>4 小时<math>&lt;</math>响应时间<math>\leq</math>8 小时，得 1 分；</p> <p>响应时间<math>&gt;</math>8 小时，得 0 分。</p> <p><b>注：需提供响应时间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b></p>                                                                                                                                                                                                                | 5 分  |
| 6  | 综合信用      |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math>\times</math>5%。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p> <p><b>注：本项评分由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并同时下载或截图存档。</b></p>                                                                                                                                                                                                                                              | 5 分  |
| 合计 |           |                                                                                                                                                                                                                                                                                                                                                                                                                                                                                  | 32 分 |

#### 8.3.5 技术评分表（53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1  | “赔偿限额”响应情况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四、服务内容”中各保险方案的“赔偿限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br>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赔偿限额”的要求，得 8 分，每有一项“赔偿限额”不满足的，本大项不得分。                                                                                                                                                                                                                                                                                                                                                                                                                   | 8 分  |
| 2  | “特别约定”响应情况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五、特别约定（★条款除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br>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8 分，每有一项服务要求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扣 2 分，扣完即止。                                                                                                                                                                                                                                                                                                                                                                                                                         | 8 分  |
| 3  | 保险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校（园）方责任保险、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保险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要求响应及方案；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服务承诺；④质量控制措施；⑤特殊情况处理措施。本评分项最高得 15 分。<br>1、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br>2、在方案同时包含上述 5 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内容进行加分：<br>（1）服务方案全面详实，能全面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并针对全部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和合理化的建议，服务承诺内容对本项目有实际指导意义，具备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备的特殊情况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br>（2）服务方案较全面，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项目部分重点难点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或者合理化建议，具备服务承诺、质量控制措施和特殊情况处理措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br>（3）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理解项目重点难点，提出建议不合理或者不具备操作性，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br>3、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5 分 |
| 4  | 赔付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赔付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②理赔内容及报销程序、③理赔服务保障措施。本评分项最高得 13 分。<br>1、方案包含上述 3 项内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2、在方案同时包含上述 3 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内容进行加分：<br>（1）赔付方案合理可行，针对项目提出了具体规范的理赔运作流程，理赔内容及报销程序清晰、便捷，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 10 分；<br>（2）赔付方案比较合理可行，针对项目提出了较规范的理赔运作流程，理赔内容及报销程序较清晰，服务保障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6 分；<br>（3）赔付方案一般合理可行，针对项目提出的理赔运作流程不规范，理赔内容及报销程序模糊，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3 分；<br>3、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3 分 |

|    |          |                                                                                                                                                                                                                                                                                                                                   |     |
|----|----------|-----------------------------------------------------------------------------------------------------------------------------------------------------------------------------------------------------------------------------------------------------------------------------------------------------------------------------------|-----|
| 5  |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审</p> <p>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math>\geq 5</math>人，得9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4人，得7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3人，得5分。</p> <p>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2人，得3分；</p> <p>4、其余情况不得分。</p> <p><b>注：1、以上拟投入人员须具备保险、法律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或具有保险、法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2、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b></p> | 9分  |
| 合计 |          |                                                                                                                                                                                                                                                                                                                                   | 53分 |

### 8.3.6 价格评审（15分）

#### 8.3.6.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 评分项目 | 计算方法                                                                                                                                                                                                    |
|------|---------------------------------------------------------------------------------------------------------------------------------------------------------------------------------------------------------|
| 响应报价 |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评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价格分值</b></p> |

8.3.6.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 8.3.7 综合得分的计算

8.3.7.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8.3.7.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 2 种评审方法：竞争性谈判

1. 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谈判顺序。
2. 评审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先由供应商作自我陈述，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谈判），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谈判的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评审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 2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评审小组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8. 评审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承诺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审查。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8.1 报价不确定或高于最高限价；
  - 8.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响应无效。

8.3 响应文件有不符采购文件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与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8.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8.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谈判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报价的。

## 9. 价格评审

9.1 价格排序：评审小组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指价格修正及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

9.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10.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指算数修正后的价格，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过程和重要报价内容进行记录。

## 12. 推荐成交供应商方法

12.1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指算数修正后的价格，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算数修正后的价格，即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指标；（2）服务承诺。如以上都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12.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 3 种评审方法：单一来源协商

1、评审小组与唯一的有效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情况对采购需求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但应取得评审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最终报价：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审小组决定）。除非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

人不接受低于前面轮次协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3、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价格合理的前提下，评审小组以记名表决形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 （四）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详细评审过程中，针对供应商的价格评审按照以下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规定享受价格扣除）（如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价格扣除不适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包，则本价格扣除不适用：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核实价（经必要的修正后的响应价）×（1-C1）**。

②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的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经修正后的响应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①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③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④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其他可选格式）。

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⑦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A.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①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 $\text{评审价} = \text{核实价（经修正后的响应价）} - \text{节能产品核实价} \times C3$ ；

②供应商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 $\text{评审价} = \text{核实价（经修正后的响应价）} - \text{环保产品核实价} \times C4$ ；

③本条款中两种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 3.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不影响实际成交金额。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合 同 书

##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采购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5-2027 年学生保险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GZGC-2025FW-06B

根据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5-2027 年学生保险采购项目(三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合同折扣率

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以采购预算为准)。合同实际发生金额按实结算。

#### 1. 校(园)方责任保险

每位学生\_\_\_\_元/人/年,全体在校生人数\_\_\_\_人(预计),保险费预计\_\_\_\_元/年。校(园)方责任保险根据在校生人数实行不记名投保,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甲方实际投保学生人数的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费。

#### 2.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每位学生\_\_\_\_元/人/年,2026届实习学生\_\_\_\_人,保险费预计\_\_\_\_元;2027届实习生\_\_\_\_,保险费预计\_\_\_\_元。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目服务指: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5-2027 年学生保险采购项目(三次)。

2、合同价格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履行保险服务职责应获得的全部酬金和所付出的全部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

3、.....

### 三、服务期限

1. 校(园)方责任保险、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_\_\_\_ 年。

- 2. 每学年学生校 (园) 方责任保险自学校校历规定注册 (报到) 日期当天零时起保至下一学年学校校历规定注册 (报到) 日期当天零时。
- 3. 2026 届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 4. 2027 届学生实习责任险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四、付款方式 (以采购需求为准)

- 1、校 (园) 方责任保险: 按照保险生效约定, 先行起保出具保单, 在甲方新生报到一周后确定全校学生人数后, 乙方按照甲方在校学生人数及发票, 甲方将自收到保险单、发票后启动支付流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2、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照甲方 2026 届实习生人数出具保单及发票, 甲方将自收到保险单、发票后启动支付流程, 如遇甲方假期, 则按甲方开学后 5 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2) 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 4、如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交齐合法有效、完整结算凭证资料, 而造成时间延误的, 甲方有权顺延履行付款义务。

五、服务内容

| 保<br>险<br>方<br>案 | 险种                 | 各项责任约定             |                 | 赔偿限额      | 免赔条件 |
|------------------|--------------------|--------------------|-----------------|-----------|------|
|                  | 校 (园) 方责任保险 (主险)   | 每人每年死亡伤害赔偿限额 (每年)  |                 | 35 万元/人/年 | 无免赔  |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 500 万元/次  |      |
|                  |                    | 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                 | 1500 万元/年 |      |
|                  |                    | 每人每次财产损失限额         |                 | 2 万元/人    |      |
|                  |                    | 每校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       |                 | 100 万元/次  |      |
|                  |                    |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         |                 | 10 万元/次   |      |
|                  |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险)  | 附加无过失责任条款          | 累计赔偿限额:         | 200 万元    | 无免赔  |
|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100 万元    |      |
|                  |                    |                    |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 35 万元     |      |
|                  |                    |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   | 2 万元      |      |
|                  | 附加无责特殊赔偿保险条款 (附加险) | 累计赔偿限额             |                 | 35 万      | 无免赔  |
|                  |                    | 每次每人赔偿限额           |                 | 2 万       |      |
|                  |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 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万元)      |                 | 50        | 无免赔  |
|                  |                    | 每生每年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万元)  |                 | 8         |      |
|                  |                    |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                 | 1200      |      |
|                  |                    |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                 | 2500      |      |
|                  |                    | 每校每次法律费用限额 (万元)    |                 | 180       |      |
|                  |                    | 每生每次附加第三者责任限额 (万元) |                 | 10        |      |
|                  |                    | 每校每年附加第三者责任限额 (万元) |                 | 100       |      |
|                  |                    | 每生每次事故附加精神损害费 (万元) |                 | 5         |      |
|                  |                    | 每校每年附加精神损害费限额 (万元) |                 | 100       |      |

六、特别约定

（一）承保地址为：

1.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65 号
2.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21 号
3. 广州黄埔区石化路 166 号大院 65-2 号
4. 广州市从化区从化大道南 79 号

（二）1. 投保人所属的学生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坠楼、窒息、猝死、自杀等)导致身故、残疾、公安机关无法明确判定学校、师生双方责任归属的，或对于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不及时处理可能会导致事态恶化的师生保险理赔事项, 校方提出申请, 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做出补偿或通过学校间接对被保险人做出补偿。即每次事故向学校支付最高补偿限额 20 万元/人(保单年度内不超两人次)。2. 无过失的调解机构为镇以上的均可以。

**扩展保险责任：**

保险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协商协议、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判决、仲裁等处理方式后，认为或要求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学生因自身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导致猝死、伤残的，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以知道的，但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道义性补偿的；

2. 学生自杀、自伤的；

3.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和减少损失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诉讼费用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三）每次事故无绝对免赔额。

（四）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15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 100 万，每人每次财产损失限额 2 万，每人每年死亡伤害赔偿限额 35 万，每人每次医疗费用 2 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 10 万。

（五）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每次每人赔偿限额 35 万，每人每次医疗费用 2 万。

（六）附加无责特殊赔偿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5 万，每次每人赔偿限额 2 万元。

（七）主险部分：

1.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雷击、校内易燃易爆及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意外伤害，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赔偿责任；

2. 恐怖袭击或校园内暴力犯罪事件，由于学校没有采取足够的相应措施，导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赔偿责任，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3. 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出现可能面临危险的情况，但学校没有采取足够的相应措施，导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赔偿责任；

4.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学校为缩小和减少损失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诉讼费用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5. 学生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中发生意外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赔偿责任；

6.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赔偿责任；

7.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赔偿责任；

8. 经保险双方协商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附加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本附加险承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响应责任，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九）本保单附加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责特殊赔偿保险。兹经双方同意的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区域范围内或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安排活动过程中，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发生下列情形，被保险人仍需对伤亡学生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的；
2.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学生因上下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而人身伤亡的。

## 七、验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标准；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换货的再次交货时间超过合同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退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并承担逾期交货、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按逾期部分的时间计算，向乙方偿付未付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偿付金额最高不超过未付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 正本/ ☐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一、目录

## 1.1、响应文件目录表

| 文件类型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证明文件页码 | 备注 |
|----------|--------------------------------------------------------------------------------------------------------------------------------------------------------------------------------------------------------------------------------------------------------------------------------------------------------------------------------------------------------------------------------------------------------------------------------------------------------------------------------------------------------------------------------------------------------------------------------------|------|---|--------|----|
|          |                                                                                                                                                                                                                                                                                                                                                                                                                                                                                                                                                                                      | 有    | 无 |        |    |
| 1. 目录    | 1.1 响应文件目录表                                                                                                                                                                                                                                                                                                                                                                                                                                                                                                                                                                          |      |   | 见第（ ）页 |    |
|          |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   | 见第（ ）页 |    |
|          |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见第（ ）页 |    |
| 2. 资格性审查 |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 见第（ ）页 |    |
|          |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br>(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br>(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br>(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br>(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见第（ ）页 |    |
|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见第（ ）页 |    |
|          | 2.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                                                                                                                                                                                                                                                         |      |   | 见第（ ）页 |    |

|          |                                                                                                                                                                                                                       |  |  |        |  |
|----------|-----------------------------------------------------------------------------------------------------------------------------------------------------------------------------------------------------------------------|--|--|--------|--|
|          | 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  |
|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  | 见第（ ）页 |  |
|          | 2.6 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被核定可在广州市境内依法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等法定资格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响应（多于一家授权参投的将同时作无效响应处理）；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响应的将同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见第（ ）页 |  |
|          | 2.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见第（ ）页 |  |
|          | 2.8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  |  | 见第（ ）页 |  |
|          | 2.9-----                                                                                                                                                                                                              |  |  | 见第（ ）页 |  |
| 3. 符合性审查 | 3.1 报价函                                                                                                                                                                                                               |  |  | 见第（ ）页 |  |
|          |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见第（ ）页 |  |
|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见第（ ）页 |  |
| 4、商务部分   |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见第（ ）页 |  |
|          | 4.2 同类项目业绩                                                                                                                                                                                                            |  |  | 见第（ ）页 |  |
|          | 4.3 客户评价                                                                                                                                                                                                              |  |  | 见第（ ）页 |  |
|          | 4.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  | 见第（ ）页 |  |
|          | 4.5 应急响应能力                                                                                                                                                                                                            |  |  | 见第（ ）页 |  |
|          | 4.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  |  | 见第（ ）页 |  |
|          | 4.7-----                                                                                                                                                                                                              |  |  | 见第（ ）页 |  |
| 5、技术部分   |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  |  | 见第（ ）页 |  |
|          | 5.2 保险服务方案                                                                                                                                                                                                            |  |  | 见第（ ）页 |  |
|          | 5.3 赔付方案                                                                                                                                                                                                              |  |  | 见第（ ）页 |  |
|          | 5.4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  |  | 见第（ ）页 |  |
|          | 5.5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见第（ ）页 |  |
|          | 5.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  |  | 见第（ ）页 |  |
|          | 5.7-----                                                                                                                                                                                                              |  |  | 见第（ ）页 |  |
| 6、价格部分   | 6.1 报价一览表                                                                                                                                                                                                             |  |  | 见第（ ）页 |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 序号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一)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1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序号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3                                              | 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被核定可在广州市境内依法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等法定资格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响应（多于一家授权参投的将同时作无效响应处理）；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响应的将同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1            | 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报价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以《报价函》中的承诺为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7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5-2027 年学生保险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GZGC-2025FW-06B）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

2.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6 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被核定可在广州市境内依法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等法定资格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响应（多于一家授权参投的将同时作无效响应处理）；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响应的将同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 3.1 报价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5-2027 年学生保险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 (产): \_\_\_\_\_ 兼营 (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响应供应商<br>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执照号<br>码    |                                                                                                     |        |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 公司所获证<br>书    |                                                                                                     | 其<br>中 | 管理人员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工人   |    |
| 固定资产          | 原值<br>万元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 净值<br>万元                                                                                            |        |      |    |
| 上年度主要<br>经济指标 | 服务总产值<br>万元                                                                                         |        |      |    |
|               | 实现利润<br>万元                                                                                          |        |      |    |
| 企业简介          |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br>✓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br>✓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        |      |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文件页码 |
|----|-------|------|------|-----------|----------|--------|
|    |       |      |      |           |          | 见____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客户评价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应急响应能力

（格式自拟并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和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br>(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br>填写) | 偏离说明（正偏离/<br>完全响应/负偏离） | 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见第__页  |
| 2  |          |                                 |                        |        |
| 3  |          |                                 |                        |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完全响应”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br>(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偏离说明（正偏离/<br>完全响应/负偏离） | 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见第__页  |
| 2  |          |                             |                        |        |
| 3  |          |                             |                        |        |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完全响应”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还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采购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参投产品参数时，只能填写响应产品真实参数及服务情况。如不属于响应供应商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响应供应商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保险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5.3 赔付方案

（格式自拟）

## 5.4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注：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5-2027 年学生保险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GZGC-2025FW-06B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响应报价（元） | 备注 |
|--------------|---------------------------|---------|----|
| 校（园）方责任保险    | 1 项                       | _____元  |    |
|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 1 项                       | _____元  |    |
| 合计           | _____元<br>(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    |

- 说明：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应为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履行保险服务职责应获得的全部酬金和所付出的全部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附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             |             |             |
|-------------|-------------|-------------|
| 甲公司全称: (盖章) | 乙公司全称: (盖章) | ……公司全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